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规定，我们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2023 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也不存

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以前年度对子公司的担保已履行完毕，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新增对外担保的情形，公司实施的各项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未发生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南霖

王国文

张子学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8日